

李志宏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文

学

本

性

研

究

新时期

新时期

文学
本
性
研
究

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李志宏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文学本性研究: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 李志宏. -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601-5491-6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文艺美学—研究 IV. ①I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2406号

书 名: 新时期文学本性研究: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作 者: 李志宏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董江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ISBN 978-7-5601-5491-6

封面设计: 孙 群

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2010年03月 第1版

2010年03月第1次 印刷

定价: 4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新时期文学理论研究的核⼼问题是对文学本性的探讨。文学理论界较为一致的认识是：文学的基本特性是审美。在这一认识基础之上，主要形成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文学要恪守审美本性，不能被其他属性和价值取向取代自身的性质；另一种观点认为，文学必须具有社会性，主要是意识形态性，这是文学的基本功能。

对于什么是文学的“审美性”，人们几乎未作出明确而系统的理论阐述，因而也没有争论；其内涵似乎是不言自明的，大致是指文学的艺术技巧、形式表现和共同人性、普遍情感。对于文学的“意识形态性”，则是见解纷杂，论争长久而又激烈。怎样认识文学的意识形态性，直接关系到对文学本性及审美性的认识。因此，新时期文学本性及审美性研究的重要课题就是力求探明如下这些问题：文学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的内涵是什么？文学究竟是以审美性为根本属性，还是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共同为根本属性？审美性与意识形态性是什么关系，能否融合成一种独立的“审美意识形态性”？如此等等。

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关注和探究，并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新时期文学审美性研究的历程与分析”（06JA75011-44018）的立项。本课题项目的设立，给予我们以有效的支持和强劲的动力，极大地促进了相关问题研究的深入。

我们在研究过程中深切地感到，这一方面的问题实在是过于复杂而庞大，越是深入进行，呈现出的问题就越多。由于结项时间有所限定，

新时期文学本性研究

——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只能实行重点突破的方针，优先解决最为紧迫的问题。文学本性、文学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问题带有很强的根本性、普遍性；同时，文学意识形态问题又是新时期文学理论研究过程中惟一的始终处于论争状态中的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只有在文学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上有所斩获，才可能在文学本性和审美性问题上取得成果。根据实效原则，我们决定采取“由史入手，以论而终”的方法，首先对文学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历程加以梳理和分析，找出论争的焦点和问题的真谛，求得合理的认识；然后针对目前对审美性认识仍很含糊的情形，对审美性内涵和相关范畴加以界说，进而将文学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与审美性问题的研究结合起来，做为认识和阐发文学本性及文学审美性的主要路径，形成科学化的文学本性认识。

本课题研究所取得的认识是：审美性是文学的根本属性，审美性由艺术性和功利性所共同组成；功利性有时表现为意识形态性；意识形态性是指作品的社会性质；审美性不等同于艺术性，某些作品的审美性是以特定的功利性即意识形态性为支撑的；文学是可以具有意识形态性的、审美的社会意识形式。

我们希望，能以本项目研究的成果为参照系数，深刻认识文学审美本性问题，特别是清晰解读文学审美性与意识形态性的关系，继而为认识文学与政治关系、文学审美功能与社会教育功能关系等其他相关问题提供有益的思路，产生举一反三的效果。

为了客观地显现各种不同理论阐述的观点和意义，保持新时期理论研究过程的原生状态，保证我们叙述的客观性及史料价值，使读者较直接地感受到各种理论主张的本来面貌和学术思想的发展脉络，本文尽量选取论者有代表性、建设性、新颖性的理论阐述作为第一手材料展现出来，同时对其阐述的核心论点做出提炼。希望能便于读者对相关问题的把握，独立地作出自己的理解和分析、判断。

理论问题的复杂性必定会造成观点的多样性甚至对立性，我们欢迎不同意见的表达或反驳，以求得观点碰撞中的研究深入。我们的目标是

达到事实与逻辑的统一，形成合理的认识，但错误和疏漏一定是不不少的。特别是在文学审美性问题上，探究的味道很浓重，目前的阐述也显得很仓促，需要在质疑中不断修正和完善。我们诚恳欢迎学界人士提出各种批评意见，共同促进文学理论建设的健康发展。

目 录

绪论	(1)
一、新时期文学审美性地位的树立	(1)
二、新时期关于文学本性 & 审美性的一般认识	(5)

上编 新时期文学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第一章 关于文学上层建筑性质及地位的研究	
(1978—1985 年)	(17)
一、关于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的关系	(20)
二、关于“社会存在”的含义	(29)
三、关于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 & 文学特性	(31)
第二章 关于文学本性是否是意识形态的初步研究	
(1986—1993 年)	(37)
一、从词源学角度对意识形态学说进行的研究	(39)
二、文学本性“社会意识形式论”的理论观点 & 相关论争	(47)
三、坚持文学“意识形态本性论”的理论观点 & 其不同方式的表现	(54)
四、文学意识形态问题上的其他理论	(80)
五、对第二阶段论争状况的分析	(84)
第三章 既有理论的整理评价 & 深化表述 (1994—2002 年)	(92)
一、对以往论争情况的评析	(93)

新时期文学本性研究

——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 二、关于“意识形态”内涵的进一步认识和表述 (100)

第四章 结合着对“审美意识形态论”的评价而在文学本性问题上

- 展开的论争(2003—2009年) (111)

- 一、“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形成及理论表述 (111)

- 二、对“审美意识形态论”的批评 (122)

- 三、“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反批评及存在问题分析 (143)

- 四、其他重要的论点 (158)

第五章 新时期文学意识形态研究主要问题分析 (164)

- 一、新时期文学意识形态研究过程的特点和焦点问题 (164)

- 二、关于要坚持怎样的意识形态性的问题 (166)

- 三、关于怎样坚持意识形态性的问题 (172)

下编 新时期文学审美性研究与科学化阐述

第六章 文学审美性界说 (181)

- 一、文学审美性的发生与内涵 (181)

- 二、文学审美性与文学的本体性形式和技术性形式 (186)

- 三、文学审美性与艺术性的联系与区别 (189)

第七章 文学审美性中的功利与非功利问题 (194)

- 一、文学功利与非功利的现象及其概念内涵 (194)

- 二、功利与非功利的各自存在层次与意义 (198)

- 三、文学的功利性与倾向性 (201)

- 四、文学的倾向性与真实性 (209)

- 五、功利在审美性形成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214)

- 六、功利在审美性实现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217)

- 七、文学审美性与文学的社会功利作用 (223)

第八章 文学审美性与意识形态性 (228)

- 一、以传统审美性认识为基础的阐释 (228)

二、以科学化审美理论为基础的阐释	(237)
后记	(243)

绪 论

一、新时期文学审美性地位的树立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的时期，构成中国当代文学发展的新时期。新时期伊始，文学理论界像全国各行各业一样，面临着拨乱反正的紧迫工作。在新时期开始之前的一段历史时期中，由于认识和观念的偏颇，也由于理论研究的不够深入和理论建设的不够完善，在如何认识文学的本性及特点，如何发展文学、繁荣文学创作等方面存有很多理论上的误区。这种误区在极“左”思潮及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得到极端发展，人为地在文学观念上形成一些生硬的教条，严重制约了文学的正常发展和繁荣，对文学活动造成严重的阻碍和伤害。理论的教条主义化和文学观念的“极左”倾向，使得“以阶级斗争为纲”及“突出政治”等口号成为文学理论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潮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条主义的思想禁锢逐渐地被破除，人们开始实事求是地检验已有的观念和理论，力求根据文学发展的实际取得对于文学规律的正确认识。由此形成新时期中国文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倾向，即冲破僵化的、教条的观念限制，重视文学的特殊规律，对文学本性进行着更为符合实际的探讨。

在全国思想解放的大背景中，文学理论界是从恢复和确立文学自身地位和规律的努力开始正本清源工作的。1979年4月，《上海文学》发表了题为《为文艺正名——驳“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说》的评论员

新时期文学本性研究

——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文章，对当时的文艺现状及理论状态进行分析，提出，要从理论上反对文学创作的公式化、概念化倾向，要强调对文学自身规律和特点的认识。文章说：

造成文艺作品公式化概念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创作者忽略了文学艺术自身的特征，而仅仅把文艺作为阶级斗争的一个简单的工具。^①

文章认为，文艺要真正打碎“四人帮”的精神枷锁，迅速改变文艺创作的现状，满足群众的文艺审美需要，就必须对“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个口号进行拨乱反正的工作，对文艺加以正名。所谓为文艺正名，就是看到文艺的性质和功能，还文艺的本来面目。其论证根据是：

马克思主义认为，文艺同理论思维一样，是人类掌握世界的一种方式。人类所以在理论之外还需要通过文艺来认识世界，就因为文艺具有理论不可替代的特点和作用。文学艺术的基本特点，就在于它用具有审美意义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②

这篇文章以审美为文学艺术基本特点的观点，给予人们很大的启发和鼓励。其实，从“五四”新文学运动开始，一直到建国之后的一段时间，人们已经非常明确地提出过文学艺术审美属性的问题。此时的再次提出，凸显了文学界中重视文学艺术本性和规律的倾向；相应地就是要反对以政治、政策取代文艺规律的不正确方式。这时，仍有相当强大的

① 本刊评论员：《为文艺正名——驳“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说》，《上海文学》1979年第4期，第4页。

② 本刊评论员：《为文艺正名——驳“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说》，《上海文学》1979年第4期，第5页。

倾向反对以审美为文艺的本性，继续坚持“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口号。不过，这些主张中的“政治”已经不是“四人帮”时期的“政治”，而是改革开放时期的“政治”了。

经过短暂的论争，产生一锤定音效果的重要事件是1979年“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召开。邓小平在开幕式《祝辞》中说：

党对文艺上作的领导，不是发号施令，不是要求文学艺术从属于临时的、具体的、直接的政治任务，而是根据文学艺术的特征和发展规律，帮助文艺工作者获得条件来不断繁荣文学艺术事业……^①

邓小平的讲话对重视文艺特点和规律的主张加以肯定并给予了坚定支持。从此开始，文艺的审美属性得到认可，人们普遍接受了文学基本特点是审美的观念，认为只有从审美的角度认识文学，才能把握文学的特性和实质，自觉地遵循文学的规律。“审美性”成为新时期文学艺术研究、评论、创作中最重要、出现频率最多的关键词之一。

就建国后我国文学理论的主导倾向来看，一直都是把文学本性看成是意识形态。新时期之初承认文学审美性重要之时，其地位还只是对文学意识形态本性的补充和修饰。以此为开端，随着审美文论的发展，文学理论建设逐渐走上以审美性为中心的轨道。相应的，文学意识形态性的地位在逐步下降。可以说，将审美性认定为文学的本质属性并树立审美性在文学中的核心地位，是新时期文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努力方向。应该说，这种努力是很见成效的。目前，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创作界，审美性已经成为文学的基本目的和评价标准，成为文学不容违反的基本规则。因而，对文学审美性的深入研究就成为理论发展之必然。

^① 《邓小平论文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新时期文学本性研究

——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新时期对文学审美性的地位和功能加以重视之前,苏联文学理论界已经在这一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1981年发表的《苏联美学界关于艺术本质问题的讨论情况》一文,详细地介绍了苏联有关研究及其观点,特别是苏联“审美学派”的主张。文中写道:

在1954年苏联第二次作家代表大会召开以及1955年《共产党人》杂志关于典型问题专论发表之后,苏联文艺界、美学界开始趋于强调艺术质量,强调艺术的审美特性。1956年布罗夫的《艺术的审美本质》一书首次提出了艺术具有特殊对象,它的本质是审美。这被认为是苏联美学、艺术理论由着重研究艺术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共同性、共同规律转向研究艺术的特殊性、特殊规律,从而打破多年来在苏联美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教条主义、庸俗社会学”的束缚的“先驱”。^①

我国作出的文学本性是审美的认识,与苏联的提法大致相当,表现出苏联研究状况对我国研究的影响。有学者在谈到自己的学术发展道路时,明确地说自己的“论述显然从前苏联文论界的‘审美学派’吸收了‘审美’和‘审美价值’这两个概念”。^②表明,苏联理论界的研究情况是我国新时期审美文论的重要理论来源。

除苏联学术界的影响外,随着改革开放程度的扩大,西方文学理论思想被大量引进。其中引进较早并起到较大影响的,是美国文学理论家勒内·韦勒克与奥斯汀·沃伦合著的《文学原理》。该书的一个重要观点是将文学区分为外部研究和内部研究。研究者认为,这是对文学理论的

^① 刘宁:《苏联美学界关于艺术本质问题的讨论情况》,《文学评论》1982年第2期,第87页。

^② 童庆炳:《新时期文学审美特征论及其意义》,《文学评论》2006年第1期,第67页。

一个贡献；指出，所谓内部研究，是指文学自身的种种因素，诸如作品的存在方式、叙述性作品的性质与存在方式、类型、文体学以及韵律、节奏、意象、隐喻、象征、神话等形式因素；其意义在于“把产生文学作品的外在环境、条件与文学作品本身的存在鲜明地分离开，突出了文学作品之所以具有审美价值的内在因素”。^①从此，文学的外部关系、内部关系，文学的自律与他律等概念成为理论研究中经常使用的话语。当然，我国对文学本性的研究更多的是结合我国的实际状况进行的。

二、新时期关于文学本性及审美性的一般认识

文学审美性问题凸现出来之后，几乎所有的文学研究都离不开审美的话题。就审美性问题本身而言，新时期的理论发展主要涉及到这样几点：1. 文学本性是否就是审美，除了审美性之外还有没有其他属性；2. 文学审美性的地位如何，是核心的、主导的，还是与其他属性并列的；3. 文学审美性指什么，其内涵是什么。

首先，关于文学本性是否仅只是审美性的问题

人们从重视文学特征和规律的要求出发，认为文学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之处就在于审美性，“审美是艺术的根本功能”，^②从而把审美性提升到文学根本属性的地位。这种见解得到理论界的普遍赞同，一些资深学者也作出类似的表述，例如说：

艺术之所以为艺术，其根本特征和价值根源在于审美。审美价值是艺术的其它社会价值的安身立命之所。离开了艺术的

^① 刘象愚：《韦勒克与他的文学理论》，[美] 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代译序第 9 页。

^② 何新：《试论审美的艺术观——兼论艺术的人道主义及其他》，《学习与探索》1980 年第 6 期，第 99 页。

新时期文学本性研究

——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审美特征和价值，艺术的任何社会价值都将无所依托、无所附丽。^①

在肯定审美性为文学本性的前提之下，对审美性作为文学本性的地位及文学本性的组成，理论界的看法有所不同，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审美性是文学的根本属性，其他的属性都是附属的、可有可无的，有代表性的表述是：

在艺术的一切功能中，审美作用是艺术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功能，一件作品，如果它虽具有认识或教育的价值，但却不具有审美价值，它就不配被称作艺术品。反之，若一件作品，虽然丝毫不具有认识或教育的价值，然而具有审美价值，那么它还是当之无愧的可以被称作艺术品。^②

以这种审美本性观看文艺的功能和目的，形成了类似于“纯艺术论”的观点：

因为艺术在作品中以自身为内容，所以艺术的目的，就在于艺术本身。用康德的话讲即是：“美的艺术是一种意境，它只对自身具有合目的性”。^③

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文学的基本特征确乎在于审美，失去了这个特征也就失去了文学的生命；但是，文学的意义并不完全在于审美，或

① 敏泽：《“纯审美论”辨析》，《文艺理论与批评》1989年第6期，第38页。

② 何新：《试论审美的艺术观——兼论艺术的人道主义及其他》，《学习与探索》1980年第6期，第100页。

③ 何新：《试论审美的艺术观——兼论艺术的人道主义及其他》，《学习与探索》1980年第6期，第102页。

者说，文学并不只是一个审美的本体。除了审美性之外，文学还要具有社会属性，主要的是意识形态性，即：

文学作品作为上层建筑的表现形态，一般具有两重属性。一是它本身的属性，即文学性，它以美的方式而存在，也以美的方式而显现。其内容与形式相统一，成为文学美的感性特征。一是它的意识形态性。文学作品是通过作家头脑加工出来的产物，而作家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决定了文学作品必然同社会、同历史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这也同时就使它具备了内在的理性特征。^①

这种意见坚决反对第一种意见，明确指出第一种意见是“纯审美论”、“唯审美论”，是“以艺术的审美价值排斥艺术的其它价值”；并指出这些论点的表现是：

这种观点认为：对于艺术作品来说，审美价值就是一切，除了审美价值外，其它别无所谓价值；要求艺术应该有任何积极社会价值的观点，都是非艺术的，简单化和功利主义的，以至“亵渎”艺术，将艺术“出租”给其它意识形态的。^②

其次，关于文学审美性地位的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审美性是文学多重属性中的核心属性，“文艺即是以审美为核心的多元性质的统一”^③，占据着决定性的地位，即：

① 唐世春：《不能用纯审美标准重写文学史》，《文艺理论与批评》1990年第6期，第58页。

② 敏泽：《“纯审美论”辨析》，《文艺理论与批评》1989年第6期，第38页。

③ 杜书瀛：《文艺与审美及其他——关于文艺观念的一些思考》，《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2期，第101页。

新时期文学本性研究

——以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为中心

审美之外的其他因素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唯独审美因素不可或缺。文艺的其他因素都以审美为核心有机组合在一起，融汇在一起。倘若缺少了审美，文艺便不成其为文艺。^①

不产生审美的功能，文学就不成其为文学，而且就根本不可言其功能。因为文学的其它功能，都必须以审美功能为依据，为前提。^②

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因素是文学的必备因素，不能被审美因素所排斥，说：

人类的审美创造活动既然总是历史的、社会的，那么，审美创造活动的结晶——艺术作品的价值，就不会是审美价值一方面的。除了审美价值，艺术也自然同时会具有这样那样的社会的、历史的价值，不能够以艺术的审美价值来排除艺术的其他社会价值的，或者说以“甜美”来排斥“有用”，以“不用”来排斥“用”的。^③

这种主张以文学史中优秀的作品为例，认为，审美因素不仅不能排斥社会因素，还要受制于社会性，取决于社会性，即：

如果抽掉这些作品中所谓“非审美价值因素”的政治与道德，剩下的就该是“纯审美”的价值了，但这样一来，除了空洞无物的框架外，什么审美价值也荡然无存了。可见，在文学

① 杜书瀛：《文艺与审美及其他——关于文艺观念的一些思考》，《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2期，第101页。

② 钱中文：《文学是审美价值、功能系统》，《文艺争鸣》1988年第1期，第36页。

③ 敏泽：《“纯审美论”辨析》，《文艺理论与批评》1989年第6期，第42～43页。